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：

綱領：
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局長：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

問題：

根據“按風險程度分類巡查制度”，食物業處所分為三類，即第 I 類(低風險)、第 II 類(中度風險)及第 III 類(高風險)。譚耀宗議員請當局提供每類食物業處所在 2006 年的食物中毒個案數目。

提問人： 譚耀宗議員

答覆：

2006 年，食物環境衛生署對懷疑涉及食物中毒事故的持牌食物業處所進行 806 次調查；根據“按風險程度分類巡查制度”的分類，對各類持牌食物業處所進行調查的數目分別為第 I 類(低風險) 143 次、第 II 類(中度風險) 235 次及第 III 類(高風險) 428 次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陳育德

職銜：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日期：

23.3.2007